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3.59倍(截至2022年6月22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64%;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5.7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127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司的《网上发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50元/股(不含50.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期间为2022年6月22日(T-4日)13:25:20:8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9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58,010万股的1.00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6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1,52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3.59倍(截至2022年6月22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64%;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5.7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3,0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于2022年6月28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50元/股(不含50.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期间为2022年6月22日(T-4日)13:25:20:8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9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58,010万股的1.00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6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1,52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35.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3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3)47.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回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9、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无效的,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按只新股分别缴款。

1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不足额缴款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认购失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6月27日(T-1日)刊登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元道通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止2022年6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3.5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初扣非EPS(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1年初扣非市盈率	2021年扣非市盈率
002929	润兴股份	34.87	1.54	1.45	22.60	24.02
300131	宜通世纪	4.18	0.06	0.01	68.48	334.99
603224	昭信通讯	17.21	-1.45	-1.64	-11.94	-10.56
300650	中润通	13.85	0.32	0.30	42.97	46.39
300025	华融实业	4.59	-0.06	-0.09	-79.70	-50.2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6月2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平均市值时扣除负值(超讯通信和卓星国际)和负值(宜通世纪)。

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64%;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5.77%。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发行人业务辐射全国,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业务覆盖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前已初步搭建覆盖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在新疆、黑龙江、河北区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2019年75,327.79万元增长至2021年162,450.83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6.85%;净利润从2019年6,226.80万元增长至2021年10,669.62万元。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凭借丰富的经营经验、良好的资质口碑以及专业的技术储备,继续稳步开拓新客户、新区域和新业务,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是中标储备丰富。公司合同多为服务期为2-3年的长期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中标合同金额依次为15,000万元、12,500万元和21,902万元(不含未标明中标金额的框架协议),中移铁通2022年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公司中标河北、黑龙江、江苏等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合计中标金额达到113,419.73万元,中移建设2022年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工程劳务分包短名单集中采购,公司中标新疆、黑龙江、河北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中标标的数量在同行业排名第一,中标合同的丰富储备,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693.93万元、1,701.88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64.69%、50.63%。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43.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元道通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止2022年6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3.59倍。

(2)截至2022年6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初扣非EPS(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1年初扣非市盈率	2021年扣非市盈率
002929	润兴股份	34.87	1.54	1.45	22.60	24.02
300131	宜通世纪	4.18	0.06	0.01	68.48	334.99
603224	昭信通讯	17.21	-1.45	-1.64	-11.94	-10.56
300650	中润通	13.85	0.32	0.30	42.97	46.39
300025	华融实业	4.59	-0.06	-0.09	-79.70	-50.2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6月2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平均市值时扣除负值(超讯通信和华星国际)和负值(宜通世纪)。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64%;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5.77%。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发行人业务辐射全国,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业务覆盖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前已初步搭建覆盖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在新疆、黑龙江、河北区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2019年75,327.79万元增长至2021年162,450.83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6.85%;净利润从2019年6,226.80万元增长至2021年10,669.62万元。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凭借丰富的经营经验、良好的资质口碑以及专业的技术储备,继续稳步开拓新客户、新区域和新业务,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是中标储备丰富。公司合同多为服务期为2-3年的长期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中标合同金额依次为15,000万元、12,500万元和21,902万元(不含未标明中标金额的框架协议),中移铁通2022年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公司中标河北、黑龙江、江苏等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合计中标金额达到113,419.73万元,中移建设2022年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工程劳务分包短名单集中采购,公司中标新疆、黑龙江、河北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中标标的数量在同行业排名第一,中标合同的丰富储备,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693.93万元、1,701.88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64.69%、50.63%。

三是深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成本管控能力强。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综合运营管理系统,深入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总部统一负责的“集中化”管理模式,可实现对核心业务流程的标准化管控和对人员、车辆等关键企业资源精细化管理。公司围绕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能有效管控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有利于在服务区域建立竞争优势。此外,随着通信技术向5G演进,公司也能在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发挥服务创意、延伸产品业态,创造以通信软件产品业务为代表的利润增长新动能。

四是客户关系稳定,有助于持续承接业务。公司在业内评价较高,已在主要业务区域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本行业“集中采购”大趋势下,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后评估成绩、过往业绩、服务质量是通信运营商所考虑的重要因素,与区域客户建立稳定的关系是维持业务规模、丰富业务种类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优良的后评估成绩、过往业绩和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既有利于持续承接业务,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

三是深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成本管控能力强。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综合运营管理系统,深入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总部统一负责的“集中化”管理模式,可实现对核心业务流程的标准化管控和对人员、车辆等关键企业资源精细化管理。公司围绕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能有效管控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有利于在服务区域建立竞争优势。此外,随着通信技术向5G演进,公司也能在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发挥服务创意、延伸产品业态,创造以通信软件产品业务为代表的利润增长新动能。

四是客户关系稳定,有助于持续承接业务。公司在业内评价较高,已在主要业务区域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本行业“集中采购”大趋势下,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后评估成绩、过往业绩、服务质量是通信运营商所考虑的重要因素,与区域客户建立稳定的关系是维持业务规模、丰富业务种类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优良的后评估成绩、过往业绩和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既有利于持续承接业务,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8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的比例为70.45%,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35,5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量的66.0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02.6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及附表。

4.《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84,262.1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18.4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发行新股3,040.00万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1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73.5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44.9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8.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如果无法在适当期限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元道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元道通信”,股票代码为“30113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0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为12,158.0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2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7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5.06%,网下发行数量为8,66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投资者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6月2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7.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发行新股3,040.00万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1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73.5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44.9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11、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无效的,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按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47.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3.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6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申购数量不超过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6月30日(T+2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持有申购及持股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产生后果由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